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 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 <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以及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
第二十六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条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再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
	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当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会议决议。
	董事会会议决议。	

	I	I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监事会或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
	交有关证明材料。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第五十四 条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	内容。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告, 且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
	取报告。	大会通知时披露。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议。	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第七十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条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 通过。	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符合相关规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持有百分之
	一公可里事云、独立里事、 何百相天观 定条件 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或者依照
	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果成东投宗仪。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
	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法定条件外, 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
	日果八个侍对证果权宗权提出取临行 - 股比例限制。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	限制。
第八十四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条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 下:

-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 名方式和程序:
- 1、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 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 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1、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 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 主选举产生。

(三)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 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

-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 名方式和程序:
- 1、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 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 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 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 序:
- 1、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 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 主选举产生。

(三)

下:

第八十九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七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 行期满未逾5年;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 逾2年: (三)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三)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起未逾3年; 未清偿;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六)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法定最低人数: 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况。 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 第一百〇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二条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在前款所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董事职务。 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 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 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 第一百二 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十一条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 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第一百四 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十一条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 成补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 第一百五 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 十七条 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 发事项。 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 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 为: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 红: 红: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第一百五 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 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 十八条 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 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 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 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 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 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 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达到 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 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 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 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 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5、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 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 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年 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当年经营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

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 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 项规定处理。

.

(六) 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 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 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 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 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 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 应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 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 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 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 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 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 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 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 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 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 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 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 和。

.

(六) 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 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 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 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 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 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 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 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

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 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 应当对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 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 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 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 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 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 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 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 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 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 件。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 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

	T	Ι .
		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
		备;
		4、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
		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
		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
		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
		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
		购股份。公司 可以 在其 股票收盘价 低
		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
		外)回购股份。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资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
第一百六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十一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工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披露信息的	公司将在 符合 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的
第一百七十三条	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媒体范围内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要披露的信息。	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
	下",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	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 "超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过",不含本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
		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
		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
第二百〇 一条	 (新增条款)	1 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
	WI HANNY	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字体、格式、页码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二、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